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6月30日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222	8,524
銷售成本		<u>(1,339)</u>	<u>(2,078)</u>
毛利		4,883	6,446
其他收入	5	1,172	98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20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	(357)
行政開支		(7,908)	(9,216)
融資成本		<u>(914)</u>	<u>(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193)	(3,047)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193)</u></u>	<u><u>(3,047)</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89)</u></u>	<u><u>(0.8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41,879	990	1,778	5,806	(13,941)	36,512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528	—	—	52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93)	(3,19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1,879</u>	<u>990</u>	<u>2,306</u>	<u>5,806</u>	<u>(17,134)</u>	<u>33,847</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1,879	990	—	—	(1,637)	41,23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47)	(3,04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1,879</u>	<u>990</u>	<u>—</u>	<u>—</u>	<u>(4,684)</u>	<u>38,1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至08室，並於2020年6月1日變更為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以及食品及飲品零售業務。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選擇在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僅適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並無影響。修訂本增加了一項實際權宜之計，為承租人減輕負擔，毋須進行確定收到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修訂的評估，並允許承租人將該等租金寬減入賬，猶如有關變更並非租賃修訂。

該實際權宜之計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減，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實質上相同或小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例如，倘租金寬減導致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租賃付款減少而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租賃付款增加，則其滿足此條件）；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化。

選擇採用該實際權宜之計的承租人必須將其貫徹應用於所有具有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的租賃合約。倘使用該實際權宜之計，則須進行額外披露。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類產品銷售額	6,090	8,300
食品及飲品零售	<u>132</u>	<u>224</u>
	<u>6,222</u>	<u>8,524</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7	93
政府補助(附註)	1,055	—
租金寬減	70	—
雜項收入	—	5
	<u>1,172</u>	<u>98</u>

附註：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政府補助。

5b.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2020年6月22日，本集團已提前償還金額為1,794,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因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提前償還承兌票據虧損206,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65	1,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0	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	350
復原成本攤銷	13	141
無形資產攤銷	2	2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短期租賃 及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1,569	2,874
—可變租賃付款	71	29
股份付款	52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u>	<u>(1)</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u>	<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193)	(3,047)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0,000</u>	<u>360,000</u>

於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2020年1月至本公佈日期，前所未有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零售營業額的收縮造成重大影響。在政府鼓勵「留在家裡」以防止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我們的店舖及專櫃縮短了營業時間。消費者被迫遠離街道和商場，導致消費欲望喪失。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綜合收益為約6.2百萬港元(2019年：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27.0%。報告期毛利為約4.9百萬港元(2019年：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24.2%。毛利率為約78.5%(2019年：約75.6%)，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輕微增幅。收益及毛利下跌的原因是自2020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銷售額大幅下降，加上政府實施更嚴格的限制措施限制食客人數及允許更多人士在家工作所致。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部分茶葉產品的零售價上漲所致。報告期的淨虧損為約3.2百萬港元(2019年：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報告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下跌以及因會計準則變更、額外固定資產折舊及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首次產生的部分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8.4%至約0.2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14.2%，主要是由於收購位於中環及灣仔的兩項物業導致租金減少所致。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使用權折舊約0.3百萬港元(2019年：0.4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隨著COVID-19確診個案再度急增及美中貿易拉鋸戰持續升溫，目前經濟環境仍舊暗淡。預測2020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按季下跌1.5%，並按年下跌6.2%。2020年6月的失業率達6.2%，繼而減少消費慾望。董事在開設新店舖及專櫃時保持謹慎，目標旨在將各店舖及專櫃的貢獻利潤最大化。董事認為，在經濟環境經歷前所未有的變動下，開設更多店舖及專櫃並非最佳策略。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為維持穩定增長的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時以每股0.54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0,0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5%。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約為26.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28.7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6,3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08,000港元），主要用於升級本公司之辦公室設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更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重新分配更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分配更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助本集團更靈活有效地就零售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採取應

對措施。隨著當前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英記茶莊有限公司及愛茶。英記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餘下時間更靈活善用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克服嚴峻的政治及經濟困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相關條文。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此乃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達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陳根源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陳樹源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邵梓銘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李偉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王子聰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2)	0.06%

附註：

1. 該等27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持有，Profit Ocean則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25%。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astal Lion、Wealth City、天景、Tri-Luck、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源自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100%
陳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100%
陳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天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準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

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Profit Ocean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Tri-Luck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天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陳達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2)	0.89%
朱敏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75%
		3,200,000 (附註3)	0.89%
陳瓊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4)	75%
		3,200,000 (附註4)	0.89%
布妙娟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5)	75%
		3,200,000 (附註5)	0.89%
吳惠琳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6)	75%
		3,200,000 (附註6)	0.89%

附註：

- Profit Ocea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25%。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Coastal Lion、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200,000股股份乃源自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i)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達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i)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根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i)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樹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i)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廣源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彼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訂約方質押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貸款協議，亦無訂立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諮詢師、顧問及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礎廣泛，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於2020年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廣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0.189	—	3,200,000	—	—	—	—	3,200,000
陳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0.189	—	3,200,000	—	—	—	—	3,200,000
陳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0.189	—	3,200,000	—	—	—	—	3,200,000
邵梓銘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0.189	—	200,000	—	—	—	—	200,000
李偉豪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0.189	—	200,000	—	—	—	—	200,000
王子聰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0.189	—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	10,200,000	—	—	—	—	10,200,000
主要股東										
陳達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0.189	—	3,200,000	—	—	—	—	3,200,000
其他僱員、諮詢師 及顧問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0.189	—	18,900,000	—	—	(750,000)	—	18,150,000
總計					<u>32,300,000</u>	<u>—</u>	<u>—</u>	<u>(750,000)</u>	<u>—</u>	<u>31,550,000</u>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邵梓銘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日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其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之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確認，於2020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yingkeetea.com 內登載。